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解读

ZHONG HUA RI MIN GONG HE GUO

FAN BU ZHENG DANG JIENG ZHENG FA JIE DOU

陈立骅 刘昭昭
杨建 吕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

解 读

陈立骅 刘昭昭 杨 建 吕 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解读

陈立骅 刘昭昭 杨建吕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32开本 9.5印张 200千字
1993年10月第1版1993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1174-5/D·1126

印数：5,000 定价：7.00元

内容简介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为核心，几乎是逐条进行学理解释，以帮助各界读者了解这部重要的经济立法的复杂内容。书后附录有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关系极为密切的若干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相信这些资料加起来会有助于全面理解该法的立法宗旨，也会为研究我国竞争法的同行们提供必要的参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已于1993年9月通过，这是一部重要的经济立法，世界上一些专家学者称之为“经济宪法”。本书的作者有机会参加了该法的立法工作，感到有必要将自己的点滴体会向广大读者作些介绍，以共同为贯彻这部法律作出努力。本法条文不多，总共才三十三条，其中第二章“不正当竞争行为”共十一条，占全部条文的三分之一，正是这“三分之一”比较难读难懂。它们究竟是什么含义，涉及到法律规范的核心问题，也涉及到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立法与世界市场经济立法的接轨问题，本书力求用通俗的语言解释其中的深奥道理，可以说是一种相当费劲的尝试。但愿这种努力会有所收获。

由于时间仓促，该法公布时间又短，加上作者的理论素养与实践经验诸方面的限制，本书的内容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作 者

一九九三年十月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
2. 为什么要制订《反不正当竞争法》·····	(6)
3. 正当竞争与不正当竞争·····	(12)
4. 政府的职责与工商行政管理局·····	(17)
5. 假冒行为·····	(26)
6. 特殊的经营者·····	(36)
7. 权力经商与地方封锁·····	(39)
8. 贿赂与回扣·····	(43)
9. 虚假广告·····	(49)
10. 商业秘密·····	(56)
11. 亏损性经营·····	(62)
12. 搭售行为·····	(65)
13. 有奖销售·····	(68)
14. 毁人信誉·····	(72)
15. 投标与招标·····	(76)
16. 损害赔偿·····	(79)

附录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82)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9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0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1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4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 例·····	(158)
7. 广告管理条例·····	(169)
8.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73)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82)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 规定·····	(194)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 补充规定·····	(199)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 犯罪的决定·····	(201)
13.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 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207)
14. 行政复议条例·····	(212)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24)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3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3年9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3年9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第六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 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第七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

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帐。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

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销售鲜活商品；

（二）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三）季节性降价；

（四）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五条 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

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十三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

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

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有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经营者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为什么要制订《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立法项目中的一部重要法律。建立健全市场竞争的法律制度,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需要,是克服和纠正业已大量存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需要。《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一条指出:“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它表明,为什么制订本法?可以分为三个层次分析,第一,从直接目的看,本法是为了“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第二,从根本目的看,本法是为了“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第三,从本法为其他法律的共同目的看,则都是为了“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从本法的标题可以看出,本法的直接目的是反对不正当竞争,与此相关,它必然要涉及正当竞争与不正当竞争的法律界限,在制止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同时,鼓励和保护正当的、公平的竞争;同时,它还必然要涉及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于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的经营者和消费者来说,本法将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予以保护,例如损害赔偿。所有这些,都将从法律方面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妨碍了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1.不正当竞争行为采用投机取巧手段，花极少的代价获取其他经营者历尽艰辛取得的市场，因而打击了相关的经营者，使之处于不平等的竞争地位；

2.不正当竞争行为采用欺骗消费者的手段，公然违背公认的商业道德，拉拢顾客、争夺顾客，使那些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的经营者在防不胜防的情况下处于极其被动的竞争地位，因而妨碍了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3.不正当竞争行为采用盗窃等手段，获取他人的商业秘密，或者披露、使用这种商业秘密，是对其他经营者的智力劳动成果的严重侵犯，从而将其他经营者置于极其不利的竞争地位，妨碍了公平竞争。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了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环境中，一切经营者都有权依法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在平等的条件下参与市场竞争，这就如同体育比赛，凡参赛的运动员都享有合法权益，并且享有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权利。不正当竞争行为人所采取的各种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其目的都是损人利己，其直接受侵害的对象是作为竞争对手的其他经营者。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也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所侵害的对象是复杂的，有些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直接侵害竞争对手利益的同时，也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例如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等行为，导致消费者误购，或者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都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另有一些不正当竞争行为，则间接地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例如虚假广告、违法从事有奖销售等。正当竞争与不正当竞争所涉及的法律关